《漢學研究》寫作格式

- 一、 來稿請用正體字, 尤其是引文部分, 請忠於古版之原文。
- 二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,無論長短,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 1、(1) 等序表示。
- 三、書刊名、篇名之符號:
 - 1. 中文書名、期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》; 論文篇名、詩篇為 。學 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「」。
 - 2.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,如《史記》 項羽本紀 ,《詩經》 豳風. 七月。
 - 3.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,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,請在書名下劃線;篇名則 採用""。
- 四、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,請勿放於行文中,包括: 引述之著作者姓名,篇名或書名(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),卷期,及 起訖頁數等。古書版本可緊標示於出版年之後。其格式例示如下:
 - 1. 宋. 歐陽修、宋祁,《新唐書》,卷 4 則天皇后本紀 (臺北:鼎文書局,1989),頁 81。
 - 2. 周法高 , 董妃與董小宛新考 , 《漢學研究》, 1:1(1983.6), 頁 9-25。
 - 3. 宮崎市定 , 宋代官制序說 , 載於佐伯富編 , 《宋史職官志索引》(京都: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 , 1963), 頁 16-22。
 - 4. 李豐楙,「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的關係」(臺北:政治大學中文 所博士論文,1978.6),頁 15-20。
 - 5. 李約瑟 (Joseph Needham) 著,杜維運等譯,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 第3冊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95),頁192。
 - 6. 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 109-110.
 - 7. T. S. Hsia, "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," in Hsia, *The Gate of Darkness: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* (Seattle and London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68), pp. 146-162.
- 五、同一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,以後則可省略。註解出處相同時,寫「同註幾」即可;頁數不同時則寫:「同註幾,頁幾。」唯每一條註解均須單獨成行。

- 六、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,如:年、月、日,及部、冊、卷、 期數等等。
- 七、 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,使用同一順序,放在註句或段落標點之右上角。
- 八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,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。唯偶一提及之著名歷史人物如孔子、周公等,則不必贅述。
- 九、英文稿件請參照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之格式撰寫。